

本（20）屆民雄鄉西昌村長張永和於今（105）年 1 月 26 日因當選無效案遭民雄鄉公所解職，所遺任期超過二年，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其任期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，並視為一屆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辦理補選。定於 105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投票起、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」。

105 年 2 月 17 日至 19 日民雄鄉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，計有張家福、吳銘塘等 2 人完成登記。